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01373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影本 (137367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否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檢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核銷喪葬費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39537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